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财政局）的（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费券补贴、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购车补贴、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企业升规纳统奖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新方舟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方舟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）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C-F-230067 第 1 页 2023-04-23 17:19:17



内蒙古新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-04-23 17:19:17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方舟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（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